



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其管辖权
扩大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

危地马拉提出的
工作文件

A. 第34条第1项改拟为:

“1. 只有国家,和在第36A条和第36B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由国家组成和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登记的多边条约设立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得在法院成为诉讼当事国。”

B. 增加一条第36A条,案文如下:

“第36A条

“1. 法院有权处理国际组织成员国一方与该组织一方之间的一切争端,如:

(a) 该组织的组织法给予法院此种管辖权,且争端为组织法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类别;或

(b) 该组织全部或部分成员国在一项条约中给予法院此种管辖权,争端当事国为条约缔约国,争端为条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类别,且该组织事前声明接受该条约给予法院关于争端的管辖权;或

(c) 争端当事国一方和该组织一方通过特别协定,同意将争端提交法院。

2. 第36条第4项适用于本条第1项(b)款所述声明。

3. 就联合国而言,应以一项大会决定的形式,表示接受本条第1项(b)款所述法院管辖权。

4. 关于法院按照本条规定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

C. 增加一条第36B条,案文如下:

“第36B条

“1. 法院有权按照争端双方缔结的特别协定的规定,处理国家一方与其成员并非这些国家的国际组织一方之间的一切争端。

“2. 关于法院按本条规定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

D. 增加一条第36c条案文如下:

“第36C条

“第31条第2项至第6项和第34条第3项均不适用于第36A条或第36B条所述的任何情况。”

E. 在第40条增加一款第3A款,案文如下:

“3A. 第36A条第1项(a)和(b)款所述的任何案件,均应以请求书送达书记官长并应叙明争端事由及所涉当事方,提交法院。

F. 第53条第2项除提及第36条和第37条外,应提及第36A条和第36B条。

G. 在第62条第1项中,在“国家”二字后加添“或法院按照第34条第1项对其开放的国际组织”。
